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主办券商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6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見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30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30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見	30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32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33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34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6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36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7
二十、新增股票限售安排专项审查意见	38
二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38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38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国遥博诚、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

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议案均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遥博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

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矿证券负责国遥博诚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国遥博诚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国遥博诚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发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8）。《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并进行了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账户”信息中存在的登记笔误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

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6.00	15,000,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2316T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	孟庆凯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E7070。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340。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D-2048号《验资报告》，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认购对象人数共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9日，国遥博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韩晓宇担任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经理，属于《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因董事李国哲、马春平为《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

资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因审议《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获得参会5名董事全票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4日，国遥博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股东不再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三）认购和验资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期限为2018年8月8日（含当日）至2018年8月10日（含当日）。

2018年8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说明》，对2018年8月6日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笔误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此次更正对本次认购未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国遥博诚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2018年8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8]2041号），

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 2,500,000 股，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乎规范；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8)，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6名，经董事会与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除在册股东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外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前，除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外

的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的主要内容：“同意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无条件放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和《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本次增发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本次增发股份过程中不反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且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就国遥博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E707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现处于运作状态。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34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前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止2018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李国哲、田大原、李丰君、张耀华，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法人股东即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没有经营业务和投资计划，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宣传及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本次发行对象外的其余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国遥博诚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国遥博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未在《股份认购协议》就上述特殊条款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2018年8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

华和李丰君

签订时间：2018年07月18日

2、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协议》第二条：

“1、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按照《认购协议》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以下称“交割”，增资款支付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增资款总额以下简称“实际投资额”）前，促成如下条件的成就：

（1）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4）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若上述第1款的任何条件在2018年8月31日前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应协调标的公司与甲方解除本协议以及《认购协议》。甲方解除《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标的公司未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投资协议》第三条：

“如交割条件因乙方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订后的30日内获得满足，则：

1、甲方可以豁免未获得满足的交割条件，并继续对标的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交割。

2、如在《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前，交割条件未能成就，则乙方可以协调标的公司与甲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0日；如甲方不同意延长，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执行。

在未能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投资款项汇入标的公司账户的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交割条件均已成就。如果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交割条件仍然不能成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标的公司退还已支付的增资款。”

3、估值调整条款

《投资协议》第七条：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税后年平均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标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确定。

3、乙方有义务促使公司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并有义务敦促公司管理层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本条第1款的经营目标。

如果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低于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通过如下方案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

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应以 2019 年、2020 年两年公司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按照 8.3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Y=M*(1-E'/E)$$

其中：

Y=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M=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总额，即甲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1,500 万元；

E'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的公司的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800 万元。

4、双方同意，依本协议本条第 3 款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甲方补偿的现金应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现

金。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履行上述义务。

逾期未支付的,则李国哲应按未支付补偿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李国哲履行支付补偿金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按公司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

6、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估值调整条款的履行。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最终被证监会否决或者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回购条款

《投资协议》第八条:

“在未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所有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与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约定,在交割日后满三年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可随时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出资回购投资方转让的股份。购买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李国哲回购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 $\times 10\% \div 365 \times$ 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

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回购时甲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如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时，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第九条：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李国哲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标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4）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所持

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本条约定的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李国哲回购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20\% \div 365 \times$ 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 回购时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本条约定的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李国哲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李国哲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甲方启动回购条款,而李国哲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30日的,则视为李国哲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向甲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李国哲回购义务的担保。

4、基于甲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甲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李国哲有义务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甲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第十条第五款：

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甲方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国哲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 (甲方投资金额 $\times 30\% \div 365 \times$ 甲方投资期限 + 甲方投资金额) - 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 - 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5、违约责任条款

《投资协议》第二十条：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均构成违约。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投资总额的5%。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其他权利。

6、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乙方义务，除特别指明由某一股东单独履行的之外，由全体乙方共同连带承担。”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和李丰君

签订时间：2018年08月22日

2. 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对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如下：

1、《投资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

期的情况。

现在修改为：删除原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2、《投资协议》第十条第五款：5、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甲方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5、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甲方在参加标的公司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

李国哲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 (甲方投资金额 × 30% ÷ 365 × 甲方投资期限 + 甲方投资金额) - 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 - 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3、《投资协议》第二十三条：就本次交易，若双方应工商行政部门的要求签署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以下称“工商版投资协议”），则《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应被视为工商版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工商版投资协议与《认购协议》、本协议不

一致的条款内容，以《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但并不影响工商版投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现修改为：删除原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投资协议》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经修订后的《投资协议》第十条第五款系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不得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条款，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李国哲应回购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参加发行人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则李国哲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并未赋予发行对象未来对发行人重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若发行对象未来对发行人重组事项不同意，则发行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依照《投资协议》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义务。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和回购条款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为股东之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文件合法有效，该估值调整条款和回购条款触发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条款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8]2041号），查验了缴款凭证，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均系投资者自有账户缴款。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取得的股份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1）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根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2017 年每股收益为 0.50 元。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公允价格 5.00 元/股。公司目前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转

让方式，因股东尚未进行过股票交易，公司股票目前尚无成交价格。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 6.00 元/股，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常经营往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国遥博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039)，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41)。

国遥博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上披露了相关决议。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国遥博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披露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公告》(2018-033)。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账号：0601 0110 0000 4681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8]2041 号），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国遥博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上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发行价格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

[2017]112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2017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91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7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3,341.48
其中:物资采购款	8,840,665.00
子公司实缴出资款	1,02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发行费用)	90,000.00
服务项目人工费	51,448.71
银行服务费	417.96
办公费	809.81
三、利息收入	3,341.48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1.4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国遥博诚向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具体用于支付宽幅相机研发费、办公地租金、人员工资、开办费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因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经营需要,将对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102万元的使用调整为全部用于宽幅相机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原用于支付办公地租金、人员工资、开办费的支出由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已经过国遥博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遥博诚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国遥博诚本次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信息披露，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国遥博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李国哲。李国哲、马春平、韩玉善、于景涛、韩晓宇为董事。金春子、张建辉、袁馨萍为监事。马春平、韩玉善、于景涛、刘龙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春博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xy.ancc.org.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jlqi.gov.cn/)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新增股票限售安排专项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特别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为2,500,000股无限售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国遥博诚在前期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国遥博诚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立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曹霞

曹霞



2018年 8月 27日